

普通股股票代碼：1470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榮安路9號(本公司桃園廠會議室)

議程目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26
肆、選舉事項.....	26
伍、其他議案.....	27
陸、臨時動議.....	27
柒、散會.....	27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39
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會提案說明	40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40

壹、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榮安路9號

本公司桃園廠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四)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四、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五、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染整代工部分之營收為 131,384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17%；布疋買賣部份之營收為 661,266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82%，售電收入為 11,060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1%，合計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03,710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增加 15,671 仟元，上升 1.99%。

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83,522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減少 4,365 仟元；一一四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67,265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減少 30,044 仟元，一一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78 元。

(二)一一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四年度並無預算編製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803,710	788,039
營業成本	609,306	588,656
營業毛利	194,404	199,383
營業費用	110,894	112,015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	519
營業淨利	83,522	87,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1)	32,813
稅前淨利	82,661	120,700
所得稅費用	(15,396)	(23,391)
本期稅後淨利	67,265	97,30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8	1.13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5.73	8.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7	9.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25
	稅前純益	14.07
純益率(%)	8.37	12.35
每股盈餘(元)	0.78	1.13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包含織造、染色、後加工整理及塗佈加工等，除提升本公司染整品質層次與適用範圍，以符合客戶多變化的染整需求外，亦開發各類高機能

性布料，應用於戶外運動服飾，有效提升穿著的舒適性，以滿足現代人對紡織品多樣化的需求。

(六)未來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持續更新生產製程與品質監控設備，藉由硬體的提升來更確保品質的穩定。
- 2、繼續強化開發團隊，藉由新製程與新產品的研發，提升整體的營運績效。
- 3、加深與國際品牌客戶之協同開發，爭取更大市場商機。
- 4、除持續更新更節能型機器設備與建置標準實驗室外，同時進行下列改善項目，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①持續汰舊換新染色、織布設備，後加工設備重新規劃，提升產品品質及多樣性。
 - ②引進儲能系統，透過調節、調度電力，使供電穩定並節省成本。
 - ③導入智慧驗布系統，可大幅減少驗布時間及人力，並縮短交貨期。
 - ④持續開發低碳足跡之產品，強化與新合作品牌之業務往來。
 - ⑤升級營運數據管理控制中心，即時掌握產能、碳排/環保資訊。
- 5、持續進行各單位主管接班人計畫，以培養表現優秀之同仁，確保公司人才不間斷。

二、生產計畫

- 1、持續建立工單流程與製程條件標準化資料庫，透過標準數據化生產，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
- 2、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異常分析與追蹤，從根源防止相同異常再發生。
- 3、提高各加工段周轉率，以加速供貨能力，縮短交期，深化客戶服務的品質。
- 4、與染助劑及設備供應商進行專案研討，以突破生產瓶頸，提高染整再現性，降低不良率。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泉發



總經理

葉柏亮



會計主管

徐肇男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福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統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茲對大統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大統集團為上市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大統集團民國 114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2,883	20	\$ 291,25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3,075	6	19,02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72,617	6	96,500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9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3,423	-	2,4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67,300	6	64,93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56	-	2,0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4,880	12	162,748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8,172	3	23,4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5,402	53	662,447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172	-	6,5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10,672	10	110,54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352,894	30	379,53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57	1	6,6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33,810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7	-	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84	-	2,0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23	3	5,3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62	-	2,6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838	-	3,8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32,63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4,939	47	549,962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0,341	100	\$ 1,212,4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5,000	2	\$ 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935	1	8,83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1,981	1	15,12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	-	2,43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5,985	1	19,28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	-	1,3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7,088	6	68,9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484	1	16,9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874	-	3,4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19	-	9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266	12	167,275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406	1	6,9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180	-	3,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86	1	10,188	1
2XXX	負債總計	146,852	13	177,463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股本—普通股	857,670	74	857,670	71
3200	資本公積	7,317	-	7,3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756	6	64,14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721	7	102,53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477	13	168,331	14
3400	其他權益	(975)	-	1,628	-
3XXX	權益總計	1,013,489	87	1,034,946	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60,341	100	\$ 1,212,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 672,326	84	\$ 651,461		83	
4600	<u>131,384</u>	<u>16</u>	<u>136,578</u>		<u>17</u>	
4000	<u>803,710</u>	<u>100</u>	<u>788,03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5110	398,449	50	381,808		49	
5600	<u>210,857</u>	<u>26</u>	<u>206,848</u>		<u>26</u>	
5000	<u>609,306</u>	<u>76</u>	<u>588,656</u>		<u>75</u>	
5900	<u>194,404</u>	<u>24</u>	<u>199,38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四）					
6100	79,159	10	79,472		10	
6200	31,600	4	32,122		4	
6450	<u>135</u>	<u>-</u>	<u>421</u>		<u>-</u>	
6000	<u>110,894</u>	<u>14</u>	<u>112,015</u>		<u>14</u>	
6500	<u>12</u>	<u>-</u>	<u>519</u>		<u>-</u>	
6900	<u>83,522</u>	<u>10</u>	<u>87,88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11,328	1	13,254		2	
7190	5,664	1	3,282		1	
7020	(17,025)	(2)	17,225		2	
7050	(<u>828</u>)	<u>-</u>	(<u>948</u>)		<u>-</u>	
7000	(<u>861</u>)	<u>-</u>	<u>32,81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661	10	\$ 120,70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5,396)	(2)	(23,39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265</u>	<u>8</u>	<u>97,30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633	-	2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2,603)	-	1,870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五)	(127)	-	(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97)	-	2,0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168</u>	<u>8</u>	<u>\$ 99,371</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78</u>		<u>\$ 1.13</u>	
9810	稀 釋	<u>\$ 0.78</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7,670	\$ 7,317	\$ 59,225	\$ 3,364	\$ 59,394	(\$ 1,650)	\$ 985,32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922	-	(4,922)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4)	1,71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745)	-	(49,74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97,309	-	97,30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	1,870	2,06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01	1,870	99,3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轉列保留盈餘	-	-	-	-	(1,408)	1,408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57,670	7,317	64,147	1,650	102,534	1,628	1,034,94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9,609	-	(9,609)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0)	1,65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6,625)	-	(86,62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67,265	-	67,26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2,603)	(2,09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71	(2,603)	65,16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57,670	\$ 7,317	\$ 73,756	\$ -	\$ 75,721	(\$ 975)	\$ 1,013,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661	\$ 120,7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19	50,465
A20200	攤銷費用	69	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5	4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406)	(331)
A20900	財務成本	828	948
A21200	利息收入	(11,328)	(13,254)
A21300	股利收入	(2,805)	(1,4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2)	(519)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4)	6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905	(8,9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96)	-
A31130	應收票據	(947)	(127)
A31150	應收帳款	(2,316)	(13,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	(5)
A31200	存 貨	27,992	(22,7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2)	(9,994)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5)	(282)
A32125	合約負債	(1,898)	336
A32130	應付票據	(3,139)	6,9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39)	1,227
A32150	應付帳款	(3,303)	(3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2)	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70)	11,7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268	123,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9	7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8)	(9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154)	(11,7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195</u>	<u>111,3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17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0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16)	(60,3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85	80,5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3,256)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586	38,4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七)	(13,516)	(24,2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5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B04600	購置無形資產	-	(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4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20)	(2,1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607	11,6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805</u>	<u>1,4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110</u>)	(<u>33,6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10)	(4,1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6,625</u>)	(<u>49,7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535</u>)	(<u>58,8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u>	<u>3,1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8,374)	89,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1,257</u>	<u>202,0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883</u>	<u>\$ 291,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形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365	20	\$	287,64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3,075	7		19,02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48,617	4		69,500	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9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3,423	-		2,4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66,732	6		64,43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38	-		1,9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4,880	12		162,748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8,084	3		23,4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7,210</u>	<u>52</u>		<u>631,28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172	-		6,5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10,672	10		110,54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850	5		52,7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298,565	26		323,50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57	1		6,6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33,810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7	-		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84	-		2,0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23	3		5,3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62	-		2,6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838	-		3,8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32,63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3,460</u>	<u>48</u>		<u>546,66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0,670</u>	<u>100</u>		<u>\$ 1,177,9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6,935	1	\$	8,83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1,981	1		15,12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	-		2,43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5,985	1		19,28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	-		1,3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6,598	6		68,42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76	1		16,5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874	-		3,4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07	-		9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256</u>	<u>10</u>		<u>136,36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45	-		3,3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180	-		3,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25</u>	<u>-</u>		<u>6,63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7,181</u>	<u>10</u>		<u>143,002</u>	<u>12</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857,670	76		857,670	73
3200	資本公積		7,317	1		7,3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756	6		64,14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721	7		102,53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477</u>	<u>13</u>		<u>168,331</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975)	-		1,628	-
3XXX	權益總計		<u>1,013,489</u>	<u>90</u>		<u>1,034,946</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30,670</u>	<u>100</u>		<u>\$ 1,177,9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661,266	83	\$ 640,710	82	
4600	勞務收入	<u>131,384</u>	<u>17</u>	<u>136,578</u>	<u>1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92,650</u>	<u>100</u>	<u>777,28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393,746	50	377,197	48	
5600	勞務成本	<u>210,857</u>	<u>26</u>	<u>206,848</u>	<u>2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04,603</u>	<u>76</u>	<u>584,04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88,047</u>	<u>24</u>	<u>193,24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9,159	10	79,472	10	
6200	管理費用	30,224	4	31,37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5</u>	<u>-</u>	<u>4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518</u>	<u>14</u>	<u>111,269</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三）	<u>12</u>	<u>-</u>	<u>51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8,541</u>	<u>10</u>	<u>82,49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0,892	1	12,824	2	
7190	其他收入	5,664	1	3,2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25)	(2)	17,22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765	-	4,048	1	
7050	財務成本	(<u>139</u>)	<u>-</u>	(<u>18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57</u>	<u>-</u>	<u>37,19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1,698	10	\$ 119,68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4,433)	(2)	(22,38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265</u>	<u>8</u>	<u>97,30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633	-	2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2,603)	-	1,870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四)	(127)	-	(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97)	-	2,0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168</u>	<u>8</u>	<u>\$ 99,371</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78</u>		<u>\$ 1.13</u>	
9810	稀 釋	<u>\$ 0.78</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670	\$ 7,317	\$ 59,225	\$ 3,364	\$ 59,394	(\$ 1,650)	\$ 985,32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922	-	(4,922)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4)	1,71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745)	-	(49,74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97,309	-	97,30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	1,870	2,06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01	1,870	99,3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轉列保留盈餘	-	-	-	-	(1,408)	1,408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7,670	7,317	64,147	1,650	102,534	1,628	1,034,94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9,609	-	(9,609)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0)	1,65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6,625)	-	(86,62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67,265	-	67,26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2,603)	(2,09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71	(2,603)	65,16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7,670	\$ 7,317	\$ 73,756	\$ -	\$ 75,721	(\$ 975)	\$ 1,013,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698	\$ 119,6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821	46,236
A20200	攤銷費用	69	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5	4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406)	(331)
A20900	財務成本	139	183
A21200	利息收入	(10,892)	(12,824)
A21300	股利收入	(2,805)	(1,4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765)	(4,0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2)	(51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4)	6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905	(8,9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96)	-
A31130	應收票據	(947)	(127)
A31150	應收帳款	(2,246)	(13,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	(5)
A31200	存 貨	27,992	(22,7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79)	(9,977)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5)	(282)
A32125	合約負債	(1,898)	336
A32130	應付票據	(3,139)	6,9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39)	1,227
A32150	應付帳款	(3,303)	(3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2)	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40)	11,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642	113,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7	7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	(1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430)	(10,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60	103,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17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0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16)	(60,3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85	80,5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3,256)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586	38,4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六)	(10,416)	(24,2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5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4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20)	(2,1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190	11,2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05	1,489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3,643</u>	<u>3,8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784)</u>	<u>37,0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10)	(4,1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6,625)</u>	<u>(49,7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535)</u>	<u>(53,8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u>	<u>3,1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8,283)	89,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7,648</u>	<u>197,9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365</u>	<u>\$ 287,6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三、一一四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一)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對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四、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獲利為新台幣 86,794 仟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3% 為董事酬勞，分派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604 仟元；提撥 3% 為員工酬勞，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04 仟元。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配發一一四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合計 55,749 仟元，餘 13,488 仟元未分配。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4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7,265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506	
可供分配盈餘		75,72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7)	
減：特別盈餘公積	(975)	
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67,968
股東紅利-114 年上半年	0	
股東紅利-114 年下半年(現金每股 0.65 元)	(55,7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19

董事長：葉泉發



總經理：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檢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尤盟貴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提請股東會承認。

2.報告資產減損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無發生資產減損之情事。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十人，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應進行全面改選。

2.擬票選新任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四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屆滿。選舉名單如下：

席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備註
1	葉柏亮	輔仁大學 EMBA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2	葉國暉	美國 SHENANDOAH MBA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候選人
3	楊耀州	美國 AZUSA PACIFIC 大學 MBA	本公司管理課資深課長	董事候選人
4	許榮信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5	葉祐綸	美國 LA SIERRA UNIVERSITY 財金所碩士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6	葉偉名	淡水工商資料處理科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7	連賢仲	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8	施淙文	台灣大學 MBA	南亞塑膠(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候選人
9	黃信義	明志工專化工科	南亞塑膠(股)公司資深副總	獨立董事候選人
10	陳均宜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碩士	盛齊綠能(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11	戴元良	賓州州立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工研院技術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一一五年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1010 紡紗業
 - 2、C302010 織布業
 - 3、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4、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5、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6、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7、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8、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9、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0、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1、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1、JE01010 租賃業
 - 22、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壹仟捌佰捌拾萬元，分為壹億壹佰捌拾捌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額定資本額內，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每年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

，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足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清算或分割。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於議事錄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自一〇六年起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之擬議。

三、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要章程及契約之擬議。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六、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公司重大資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八、財會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本公司資本增減及買回公司股份計畫之擬議。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一、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核定。
- 十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四、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十五、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六、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七、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之一：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辦理。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將所分派期間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以不低於60%分配予基層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不低於全年度盈餘扣除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泉發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

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董事之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有關董事之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出席證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5) 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別者。

第九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本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四】股東會提案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表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5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葉泉發	112.6.27	3 年	1,550,424	1.81	1,150,424	1.34
董 事	葉柏亮	112.6.27	3 年	4,454,832	5.19	3,792,832	4.42
董 事	葉清澤	112.6.27	3 年	1,892,618	2.21	1,892,618	2.21
董 事	楊耀州	112.6.27	3 年	2,775,013	3.24	2,775,013	3.24
董 事	葉國暉	112.6.27	3 年	258,723	0.30	258,723	0.30
董 事	許榮信	112.6.27	3 年	1,925,108	2.24	1,925,108	2.24
獨立董事	周福南	112.6.27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廖武忠	112.6.27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黃信義	112.6.27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施淙文	112.6.27	3 年	-	-	-	-
合 計				12,856,718	14.99	11,794,718	13.75

註 1：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止共發行 85,767,0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861,360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